

# 我的父親母親

张艺谋电影《我的父亲母亲》同名原著小说

鲍十 著

作家出版社



# 我的父親母親

鮑十  
著

作家出版社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的父亲母亲/鲍十著. -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7. 4  
ISBN 978 - 7 - 5063 - 3943 - 8

I. 我… II. 鲍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 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44118 号

## 我的父亲母亲

---

作者: 鲍 十

责任编辑: 雷 榕

特约编辑: 蒋建伟

装帧设计: 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: [zuoja@zuoja.net.cn](mailto:zuoja@zuoja.net.cn)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: 北京京北制版厂

开本: 890 × 1240 1/32

字数: 250 千

印张: 9.5

插页: 3

印数: 001 - 8000

版次: 2007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3943 - 8

定价: 22.00 元

---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  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# 第一部



# 第一章

## 1

一溜小风儿拂过山野，高处的灌木和低处的野草都随之摇曳起来，发出一阵轻微的喧哗，铺天盖地。风一过，它们立刻挺直腰身，并且很快安静下来，屏声敛气，似乎也要倾听这个遥远的故事……

眼前是一条大路。大路弯曲着，谁也说不清楚它来自哪里又去向何方。路从一处高岗的后头绕出来，很快又消失在另一处高岗的怀抱中。它就像一条带子，缠绕着万水千山。它并不宽敞，只能跑过一辆马车。它又那么漫长，长到你一生一世也走不到尽头……

不消说得，这个故事就和这条路有关——它将从这条路上开始，还将在这条路上结束……

## 2

许多年前的一个初秋，这条路上曾经跑过来一辆马车。马车辚辚

有声。这辘辘之声，至今回响在岁月的深处，回响在生子的耳畔……

人们都说，那天天气极好，太阳特别明亮。明亮的太阳张贴在瓦蓝瓦蓝的天上，就像一张圆圆的烙饼。太阳照耀着山冈，照耀着大路，照耀着牲畜们屙在路上的一坨坨干硬的粪便。

拉车的马高大健壮，油亮的皮毛在阳光下闪着柔光，看上去充满活力。马蹄轻快地践踏在路面上，就像一支不间断的小步舞曲，既轻柔又明快。随着马的奔跑，马车不停地颠动着。

当年的父亲就坐在这辆车上。他并不知道（也无法知道），从现在起，这辆车，还有这条路，已经把他的命运跟另外一些人和另外一些事，紧紧地连在了一起，到死也不会分开。

这是他的宿命。

那天父亲穿了一件制服，衣兜里别着钢笔，完全体现了当年的青年学生的风采。只是头型“惨”了点儿，脑袋四周都剃得光光的，只在脑瓜儿顶上留了一层头发，怎么看都有点儿愣头愣脑，而这正是当年最为时兴的发型。

父亲当年只有二十岁。对于他来说，以后的一切还都在未知之中，可是一切又都那么简单。他大老远来到这里，就是要来当个老师。那个地方叫三合屯。父亲喜欢这名字。这便是他到这儿来的主要原因。

除了父亲，车上还有另外两个人。一个是赶车的车把式，一个是前来接他的村长。车把式剃了一个光头，头皮上渗出了一层汗珠儿。村长戴了一顶帽子，帽檐儿软塌塌的。

几个人相识还不足半天的光景，可是，此刻已经显得特别的熟络。当然，村长向来是个随和的人，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原因。不过，父亲也以他的热情迅速博得了村长的好感，这个因素也不能忽略。

这当儿，赶车的车把式正在吆喝马，父亲正和村长在唠嗑。

父亲说：“村长，三合屯快到了吧？”

“快了快了，顶多还有三四里地儿。”村长憨厚地一笑，大声说，说话间，从兜里掏出了烟口袋，向父亲举了举，说，“想不想抽袋烟？抽完这袋烟，咱们就到了……”

父亲笑了，摇了摇头。村长并不勉强，从怀里掏出一根竹竿儿的旱烟斗，将铜烟锅儿插进烟口袋，左左右右拧了一阵儿，最后拧出了一锅烟来，又划了一根火柴，点燃后，马上使劲儿吸了一口，徐徐把烟吐了出来。

父亲一直看着村长，这时说道：“这三合屯，真的从来没办过学校？”

村长说：“不假。不光咱三合屯，别的屯子也没办过。方圆这二三十里，就镇上有个学堂。那也忒远了，想够都够不上。”

父亲说：“为啥呢？”

“撂荒呗！这还用说……”村长说，停了片刻，又道，“说起咱这地方，本来人烟就晚。听老辈儿人说，大清国都快倒台子了，咱这儿才立的屯子。屯子一立，开荒种地。谁也没心思寻思这事儿。前些年兵荒马乱的，就更没那份儿心思了。这是多亏解放了。要是不解放，做梦也别想。”

父亲点点头，轻轻地“哦”了一声。

就在这时候，车把式突然喊叫起来：“到啦到啦，我看见屯子影儿啦！”

父亲闻声转过脸去，朝三合屯的方向张望起来，不知不觉间，心跳的次数也加快了。车把式使劲儿地挥动着鞭子，并且高喊了一声：“驾！”

马儿当即加快了脚步，马蹄一阵纷乱。

### 3

三合屯是个小屯子，大概只有四十几户人家儿。它远远地藏在



一个角落里，因此常常会被人遗忘。

不过，今天的三合屯，却像过年一样热闹起来。屯里几乎所有的人，都聚到屯头来了。男人、女人、老人、孩子，不用说，他们是来迎接父亲的，迎接那位即将到来的教书先生。

三合屯的屯头儿有一片空场。多年以来，人们已经形成了一个习惯，不论有事儿没事儿，大家都喜欢来这里聚堆儿。这儿还有一块废弃的石碾盘，平时人们喜欢坐在上面，东拉西扯，一旦有了什么事儿，比如开会，就会有人站上去，放大了声音说话，这时候，石碾盘就成了讲台。

按以往的习惯，人们自然分作了两堆儿，男人们在一堆儿，远远的，女人们在另一堆儿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男人们必定在唠嗑，女人们多半在叽叽嘎嘎笑。而那些不谙世事的小孩子，则肯定在石碾盘那儿爬上爬下，或者像鱼一样，在人群里乱钻。

母亲也在人群里。

母亲名叫田招弟，那年十八岁。

那天，母亲穿了一件红夹袄。在秋天艳阳的照耀下，红夹袄多么鲜艳。红夹袄映衬着她年轻的面庞，看上去是那么清纯。

站在人群里的母亲，像别的女人一样，也不时地笑着。每当她笑的时候，就露出了她的洁白的牙齿，像玉一样。还有她的眼睛，笑起来就像一片静静的湖水，那么的清澈，现在被风吹起了涟漪……

这时有人看见了马车，他喊了一声：“快看……来啦！”

听见喊声，人们立刻安静下来，无论大人孩子，都一齐朝大路上看去，眼睛里流露出好奇的神情，似乎也有点儿不知所措，屏住了呼吸，都把目光紧紧地盯在渐行渐近的马车上。

马车驶进三合屯的情形甚至是轰轰烈烈的。好像只有片刻的工夫，马车就来到了屯头儿，来到了人们的眼前。那一刻，马蹄有力地敲击着路面，敲得路面嘭嘭直响。

马车停下来。马打着响鼻儿，马的身体湿漉漉的。父亲和村长

下了车，人们立刻围过去。

村长大声说：“这就是来咱们三合屯教书的先生，姓骆，骆先生！”

父亲仓促说：“啊，别叫先生，叫老师，叫老师就行……”

站在人群里的母亲，把这些全都看在了眼里。她觉得这先生多有意思，又觉得这先生多帅，觉得这先生浑身有种说不出的东西。在此之前，她还从未见过这样一个男人……

“好了好了……”这时村长大声说，一边说一边对大家挥着手，“我看先生也累了。咱们这就去村政府，安顿安顿，先歇歇脚儿。”

说话间，村长已经从马车上拿下了父亲的行李，并且转手交给了身边的一个人，然后便领着父亲，朝屯里走去。父亲满脸笑容，跟在村长身后。

人们前呼后拥地跟着父亲，一起往屯里走。

父亲一边走，一边朝母亲这边看了一眼。不知他是有意还是无意。恰在这时，母亲也在看他。母亲当然是有意的，因为她一直在看。母亲发现父亲怔了一下。母亲当即心头一颤，立刻羞红了脸。母亲还朝周围看了看，想知道是不是被人发现了……

母亲的心狂跳着，这颗心是那么敏感，那么多情，那么丰富，又那么简单。待母亲缓过神儿来，父亲和村长已经走远了。她犹豫了一下，也想跟过去，又觉得挺不好意思，最终还是离开这里向家里走去。

她先是慢慢地走，走着走着就小跑起来。她满怀一种抑制不住的喜悦，感觉非跑不行。她跑在村街上，朴素的村庄在她眼睛里跳动。她的脚步充满了弹性，跑起来就像一头健壮的小鹿。她饱满的胸脯因跑动而起伏着，长长的辫子则在红夹袄上扫来扫去。

母亲一口气跑进自家的院子，一把推开房门。她面带红晕，不停地喘息着。

母亲一进屋，就听见姥姥说：“是弟兄吧？”

母亲一边喘息一边答应了一声：“嗯哪。”

姥姥盘腿坐在里屋的炕上，正模摸索索地做着针线活儿。那时候，姥姥的眼睛已经瞎了。说来已经好多年了，那时候姥爷死了，姥姥伤心过度，据说夜夜都哭，哭坏了眼睛。

姥姥眼睛不好，耳朵却好，哪怕一点点的声音，她都听得清楚。

姥姥说：“看你呼哧带喘的，啥事儿这么着急？”

母亲没说话，朝里屋走来，一边走一边努力匀着气儿。姥姥的脸跟着母亲的身影，等母亲进到屋里，她又说：“一大早儿就闹闹哄哄的，都说去看先生，先生来了吗？”

“嗯，来了。”说话的时候，母亲已经走到了炕沿前，正从身上脱下那件红夹袄。

姥姥感慨地说：“这多好！咱们三合屯，这下也有了先生了……那这先生，他是个啥样人呀？”

母亲说：“他是个小伙子。”

姥姥惊讶道：“是吗？小伙子就当上先生了？那他可真有能耐！”

这次母亲没吱声，她脱下了红夹袄，仔仔细细地叠整齐，打开了装衣服的箱子，先把红夹袄放进去，又从里面拿出另外一件衣服，往身上穿。

姥姥就像看见了似的，突然说：“看先生就看先生呗，还换了件新衣裳！”

姥姥这一说，母亲立刻红了脸。但是她啥话也没说，只是看了姥姥一眼。

过了片刻，姥姥又想起了什么，关心地问：“那这先生……他住哪儿呢？”

母亲说：“说是住在村政府。”

姥姥说：“村政府，倒也行，东屋有铺炕。吃饭呢？”

母亲说：“让他吃派饭。一家一天，轮着吃。”

姥姥点点头，然后说：“那也得轮到咱们家啊！到时候，咱可得让

人家吃饱喽。”

说完这些，姥姥就再没别的话要说了，她接着忙起了自己的事儿。母亲也是如此。她站起身，走到放在墙角的织布机前，在凳子上坐好，麻利地织起布来——织的是一块红布。

听见织布机响，姥姥又问：“你又给学堂织‘红’吧？是不是快织完了？”

母亲没回头说：“就完了。”

姥姥说：“不知道学堂盖到啥份儿上了？你可得快点儿织，别耽误人家‘上梁’。”

母亲说：“耽误不了。”

姥姥又说：“千万别耽误了……虽说有这个讲究，家家户户盖新房，都找没出门子的闺女来织‘红’。没出阁的闺女多着呢，为啥就找你呢？还是人家瞧得起咱呀！”

就像姥姥说的那样，这儿一直有个习俗，家家户户盖新房，都要在房梁上包一块红布，主要是图个吉利，这叫包“红”。包红布家织的最好，由没出阁的姑娘织出来就更好，而且每次都要挑选屯里最好看的姑娘来织。

织布机“喀哒、喀哒”地响着，响声轻柔而又清晰。织布机已经有些老旧了，说来这还是姥姥使过的。后来姥姥眼睛坏了，才把织布机传给了母亲。当年人们买不起洋布，只好用“土布”缝衣裳，如此说来，这也算是一门手艺。当然，织布机并不是人人能使的，只有心灵手巧的女人才使得来。

母亲那双灵巧的手，在织布机上轻快地忙碌着。她突然觉得，今天的一切好像都跟过去不同了。

#### 4

父亲来到了三合屯。他初来乍到，这儿的一切对他都是陌生的。

这其中既包括环境(除了三合屯这个地名),也包括人(除了村长和车把式)。好在他心地单纯,又年轻气盛,对这一切还未加多想。恰恰因为陌生,反倒觉得处处新鲜。况且他满怀着一腔美好的心愿,一心一意要做件好事,这时又正在兴头儿上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自打一到这里,他就被乡亲的崇敬和好奇包围着,使他一直处于一种兴奋的状态,对别的还无暇顾及。

此外还有好多事情,他也没有更多的或者明确的设想。说来他并不是一个把什么事儿都想得很周到的人,在很多问题上,他还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,常常是兴之所至。就是说,他绝不是一个有城府的人,现在不是,将来也不会是。

不多久,父亲就在乡亲们的簇拥下,来到村政府。

村政府坐落在三合屯的中间儿,说来就是一幢普通的民房,甚至没有任何的标志,比方一块木牌儿什么的,只是比一般的民房大一些,一共三间,父亲后来知道,这儿原是一户有钱人家的上房。

高高的门槛,宽宽的正门。

大家一起拥进了屋。

村长张张罗罗的,十分热情,一进屋就吩咐拿行李的人:“把先生的行李撂炕头儿,那儿热乎。”待那人把行李放好,又对父亲说:“先生就睡这儿。咱这儿就这条件儿,别嫌乎。待会儿我叫人把炕烧烧,咱这儿可不同别的地方,一到下黑儿风才硬呢!”

父亲有点手足无措,只好连连说:“这儿挺好,这儿挺好……”

村长继续表示他的热情,说:“从今往后,你就是咱三合屯最尊贵的人,不管有啥事儿,你都跟我说,咱立马就办……眼下学堂还没盖好,你就好好歇几天,等学堂一盖好,咱们立马就开学。”

这件事正是父亲所关心的,他问:“这学堂,”停顿了一下,原因是想纠正村长关于学堂的叫法,他想叫学校才对嘛,可是一想又算了,所以接着说,“还要几天能盖好啊?”

村长没有马上回答,他朝人堆儿里瞅了瞅,叫了一声:“小木匠

你说……还得几天？”

村长话音刚落，夏木匠马上挤到众人的前头，先朝父亲笑了笑，然后说：“快了快了！往多里说，再有三五天，保证利利索索的！”

父亲也朝夏木匠笑了笑，当时便生出一种亲切感。夏木匠没有父亲年龄大，脸上还带着一股孩子气，屯里人都叫他小木匠。

夏木匠又说：“先生想不想过去看一眼？”

没等父亲回答，村长说：“今天就算了。要看明个儿再看。这都啥时候了！先生折腾了一天，一准累坏了。”

父亲没说话，他显得有点儿为难。

村长对父亲说：“听我的……咱们先去吃饭。我看，天儿也不早了。今个儿就上我家去吃，反正是吃派饭，就算从我家起头儿了……”

村长再一次看了看人堆儿，目光很快落到一个孩子头上，高喊了一声：“二奎快回家，告诉你娘切块儿腊肉！”

二奎是村长的儿子，听爹这样一喊，他马上挤出人群，撒腿就向家里跑去。村长随即拉起了父亲的一只袖子，领着他向屋外走去。围观的乡亲赶紧给他们让出一条路。村长一边走一边大声说：“大伙儿该干啥就干啥去吧，吃饭……我就不让你们啦！”说完哈哈大笑。

父亲也跟着笑了，他知道村长这是在开玩笑，心想这人还挺有趣。

## 5

第二天又是一个艳阳天儿。像昨天一样，阳光还是那样灿烂。灿烂的阳光在每家每户的房檐儿上都涂抹了一层亮丽的色彩，看上去薄薄的，就像一张纸，可以揭下来。

这天一吃完早饭，母亲就坐在了织布机前，“喀哒、喀哒”地织那块红布。织布声从打开的屋门传出来，回响在母亲家静悄悄的院子

里，听起来倒越发地宁静了。循着这节奏明快的“喀哒”声，才会看见母亲坐在那儿织布的样子。她坐得直直的，每织一梭，腰背都轻轻地颤动一下。

然而，母亲心里却不宁静，觉得有个人让她牵挂。不用说，这个人就是父亲。她心里就像长了草，父亲的身影总是在她眼前晃来晃去的。母亲长到这么大，还没有一个人让她如此心焦过。她动不动就会想起昨天父亲看她的时候的眼神儿，她已经把这件事当做了他们之间的秘密。

母亲心里越来越乱，她只好停下了织布的梭子，从织布机前站起身来。

“我说弟兄，你咋不织了？要上茅房啊？”织布机刚刚停下来，姥姥就问道。

母亲脸一红，灵机一动说：“我去挑担水，该做公饭了。”

姥姥似乎有些疑惑，说：“这才多大会儿呀，天儿就晌午了？”

母亲没搭碴儿，她觉得没法儿跟姥姥说，索性就不说了。她径直来到外屋，担起一副木制的水桶，急匆匆地出了家门，向井台走去。

当时三合屯有两口井，一口叫前井，一口叫后井。后井近，人们通常都在后井打水。可是前井的水好喝，因此也不是没有到前井打水的人，只是少一些罢了。

母亲今天去了前井。看起来，这是她早就想好了的。不过，她去前井并不是因为那儿的水好喝。她去前井的原因只有一个，便是那儿可以经过学堂的工地。

母亲心里一个劲儿打鼓，恨不得一步就走到工地跟前，可她又害怕别人看出她的心思，并不敢走得太快，因此她十分为难，难就难在快也不是，慢也不是。

工地上一幅忙忙碌碌的景象。这时，全屯的男人们都在这里。他们有的在砌墙，有的在搬东西，有的人还打着赤膊，还有人在大声地吆喝。

母亲面带羞涩，装出一副有意无意的样子，一眼两眼看着工地上忙碌的景象，很快就的人群里看见了父亲。

母亲看见父亲时，父亲正在帮人拿东西。她见他仍然穿着昨天那身衣裳，还见他满脸笑容，那笑容是那么坦荡，又那么温和。

母亲一看见父亲，马上就收回了目光——她是那么心虚，害怕别人看出她的心思，因而笑话她。

母亲再没朝工地看，快步来到了井台。这是一个十分有利的位置。在这儿可以更清楚地看见工地，而且不必担心被人发现，何况打水本身又是最好的掩护。

不知出于何种考虑，母亲居然没有利用这一优势，她匆匆地打完了两桶水，担起来就离开了那里，并没有仔细再看一回。

满满一担水压在母亲的肩上，使她不得不走得很快。

母亲担着水桶快走的样子，真是好看极了。她步履轻盈，扭动着腰肢，一只手扶住扁担，另一只手在身体轻轻地甩动着。这会儿，她脸上红扑扑的，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兴奋、说不出的紧张。

母亲不知道，她已经爱上了父亲。这是她从未有过的感觉，因此不知道这就是爱情。她只知道自己在喜欢一个人，在时时刻刻地惦念他，为他心慌，为他魂不守舍。

母亲担着水桶回到家，一进门，姥姥的声音就从里屋传出来。姥姥问她：“我说，你咋这么半天才回来？”

母亲家里有一口水缸，每次打回水来都要倒进缸里。母亲先把水桶放在了地上，再把扁担从水桶上摘下来，立在墙角，然后又揭开了水缸的盖儿，她一边忙着一边说：“我呀……这是上前井打的水。”

姥姥说：“干吗非到前井去？那么远！”

母亲想了一下说：“你不是老叨咕，前井的水甜嘛！”

母亲一边说话一边拎起了水桶，把水倒进了水缸，先倒一桶，又倒另一桶。姥姥坐在里屋的炕上，谛听着“哗哗”的水声，一会儿说：“可也是。”



母亲倒完水，像往常一样，又把水桶拎到院子里，倒扣在一块石板上，然后重新进了屋。进屋后又在原地站了一会儿，似乎在想什么，很快便打定了主意，顺手拿起一只搪瓷饭盆，走到厨房的北墙。那儿有一块用土坯垫起来的木板，放着几个装粮食的口袋。她掀开了其中的一个，从里面舀出了一些白面。

母亲开始和面。

盆声一响，姥姥就在里屋说：“弟兄呀，你做公饭是不是？不早吗？早了该凉了。”

母亲说：“不早，都贴晌了。”

姥姥又说：“今儿你做啥呀？”

母亲说：“我烙葱花儿油饼。”

不知为什么，姥姥没有马上说话，停了一会儿，她才说：“要说我们弟兄，可真是个好肠子人儿呀……”

母亲很快把饼烙好了，然后来到屋外，眯起眼睛看了看太阳。她这是在估算时间。大概觉得是时候了，便回到屋里，打开碗橱的门，从里面取出一只青花瓷碗，仔仔细细地洗过，将饼放进碗里，又用另一只碗扣住，再用一块方格的头巾包起来，熟练地打了一个结儿，拎起来，然后对姥姥说：“娘，我送公饭去了。”

姥姥说：“去吧去吧，可别误了人家吃饭。”

不等姥姥把话说完，母亲已经出了家门，走过当街，再次来到了工地。

与刚才去井台打水的时候相比，现在，母亲的心态已经有了一些变化。她又恢复了以往的沉静。起码不那么慌张了。她是来送公饭的，因此完全可以大大方方。而且，自从开始盖学堂，她就每天中午都要来的，来送她的那一份午餐。作为三合屯的一员，这是她必须做的，或者说，这是她应尽的义务。而且，她一直是做得最好的。说来这和姥姥的教导不无关系，姥姥常说，咱们一对孤儿寡母，屯里人可没少帮咱，咱们也要做出点样儿来，别叫人家伤心。如果可以这么